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02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110號

主旨：檢送日本國土交通省延長「訪日外國旅客包租巴士臨時營業範圍」實

施期間暨相關之規定等均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駐大阪辦事處104年3月19日觀阪字第1040000053號函轉日本國土交通省近畿運輸局本(2015)年3月13日電子郵件辦理。
2. 相關規定之主要內容如下：
 - (1)實施期間延長至本(2015)年9月底止。
 - (2)放寬不同營業區交界處之各縣縣內合法巴士業者可越區至鄰接之各縣縣內載運旅客。
3. 該處去(103)年12月1日觀阪字第1030000273號函暨其附件諒達。

理事長


沈奉立

有關訪日外國遊客包租巴士臨時營業範圍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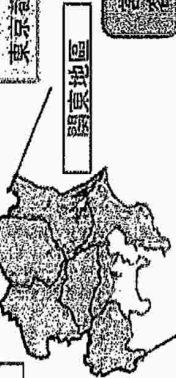
概要

2014年，來日本旅遊的外國遊客已達到1341万人次，2015年，訪日外國遊客對包租巴士的需求持續增加。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為解決外國遊客的迫切需要，現決定進一步擴大訪日遊客包租巴士的臨時營業範圍，并延續原規定內容。

特別措施內容

- ① 經營者對象  已通過日本巴士協會所實施的包租巴士經營者安全性評價認定(巴士Safety)，并遵守法令法規之經營者
- ② 營業範圍  (1) 以管轄營業所所在區域的運輸局的管轄區域(地方區域)為臨時營業範圍。
 (2) 除(1)以外，營業所所在縣的隣接縣，可不按照運輸局管轄區域限定而被指定為臨時營業範圍。
 擴大措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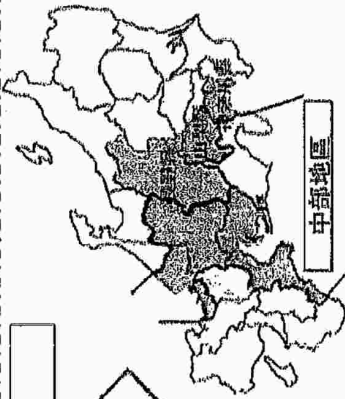
(1)的情況(以關東地區為例)



東京都、千葉縣、埼玉縣、茨城縣、栃木縣、群馬縣、山梨縣為臨時營業範圍

營業所位於神奈川縣的經營者，也可為提供羽田空港和成田空港的訪日遊客提供當地運輸服務。

(2)的情況(擴大措施)



營業所位於靜岡縣的經營者，其運輸局管轄區域以外的神奈川縣、山梨縣、長野縣也可被指定為臨時營業範圍。

不受限於地方區域的營業範圍，可視接縣為臨時營業範圍，從而消除接縣運載訪日觀光遊客需求增加的問題。

③ 對象遊客  訪日外籍遊客

④ 期間  自認可日期至2015年9月底

國自旅第 821 號
2015 年 2 月 27 日

各地方運輸局汽車交通部長
沖繩綜合事務局運輸部長

汽車局旅客課長
(省略公章)

針對訪日外國遊客包租巴士需求現狀的臨時營業範圍之規定

2014 年，來日旅遊的外國遊客已超過 1300 萬人次，預計 2015 年還將繼續增加。面對外國遊客對包租巴士的需求日益增加這一現狀，有必要進一步提供相應的觀光運輸服務。日前觀光廳以書面形式對我處提出要求，要求對臨時營業範圍的規定實施特別措施。

在確保包租巴士運行安全的前提下，為解決目前訪日遊客日益增加這一課題，現決定在限定期間內，可將以訪日外國遊客為對象的運輸服務視為“關於一般包租巴士運載遊客業務臨時營業範圍的規定”(2007 年 9 月 13 日國自旅第 139 號)(以下簡稱為“臨時營業範圍規定通知”)中所規定的“召開大規模活動等”之運載活動，並規定詳細內容如下，請貴局通知所轄範圍內一般包租巴士經營者(以下稱“包租巴士經營者”)並確保事無遺漏。

另外，本規定中的運費、車資將沿用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的包租巴士之新運費車資制度，在此並行通知。

另，本規定已另行通知公益社團法人日本巴士協會會長，特此申明。

記

(1) 對象經營者以及認可期間、營業範圍

- ① 對象經營者 已通過社團法人日本巴士協會所實施的包租巴士經營者安全性評價認定之經營業者，不屬於臨時營業範圍規定通知的 I.1⑤之經營者除外
- ② 認可期間 自認可日期至 2015 年 9 月底
- ③ 營業範圍 (イ) 以管轄營業所所在區域的運輸局的管轄區域(地方區域)為臨時營業範圍。
(ウ) 除(イ)以外，營業所所在縣的隣接縣，可不按照運輸局管轄區域限定而被指定為臨時營業範圍。

(2) 對象遊客範圍
訪日外國遊客

(3) 認可手續

- ① 根據臨時營業範圍規定通知 1(3)的要求內容，申請者不需要提交申請文件
- ② 需提交包租巴士經營者安全性評價認定書的複印件
- ③ 和臨時營業範圍規定有關的經營計劃變更申請，需提交申請書（1份）至（1）③*（イ）指定的管轄臨時營業範圍的地方運輸局，另，如經營計劃變更僅設定或追加（1）③*（ロ），需提交申請書（1份）至管轄鄰接道府縣的地方運輸局。
- ④ 認可從認可日起即日開始執行。
- ⑤ “有關一般包租巴士旅客運費、車資的申報及變更命令的處理要領（普通修正 2014 年 3 月 26 日版國自旅第 618 號）”第 11（3）所規定的運費、車資的設定申請，如僅以（1）③*（イ）為臨時營業範圍，只需在變更申請內申明沿用原營業範圍所提交的運費、車資即可。

另，如以臨接道府縣（屬於原營業範圍的臨接府縣之邊界的市町村除外）為出發地點或到達地點（以（1）③*（イ）為目的地或出發地的情況除外），因需要使用管轄臨接道府縣的地方運輸局長公示的不需要變更命令審查的運費、車資，所以必須提交無需變更命令審查的運費、車資。

(4) 指導內容

- ① 認可時，需對經營者強調必須確保運營管理、設備管理、以及乘務人員的休息設施，充分確保安全運營體制
- ② 需告知認可經營業者，在臨時營業範圍內運行的業務車輛必須攜帶本認可書複印件，并在關于交通省職員要求出示本證件時出示證件

(5) 認可附帶條件

本認可可附帶以下條件

- ① 對象遊客僅限訪日外國遊客
- ② 如希望修改運輸管理等計劃書的記載事項，必須提前提出申請
- ③ 如包租巴士經營者安全性評價認定制度的認定資格被取消或失效（以下稱“認定資格取消等”），需在認定資格取消等發生的一個月以內，提交以不設定臨時營業範圍為內容的經營計劃變更認可申請
- ④ 必須提交實施有關本認可的運載實際情況報告，并在臨時被要求提供報告時立即進行報告
- ⑤ 本認可之效力僅限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為止

(6) 有關運輸安全等調查

得到本認可的經營業者，如被確認有損害運載安全、用戶便利以及其他公共福利的情況下，需提交臨時報告，并接受必要的調查

(7) 發生認定資格取消等情況下已簽訂的運載服務的處理方法

基於本認可的運載業務，如在認定資格取消等發生日之前申請運載，並可通過運載受理書等資料明確證明其運載日在認定資格取消等發生後 2 個月以內，承認其運載服務

附則（2015 年 2 月 27 日 國自旅第 321 號）

1. 本通知自 4 月 1 日起生效。
2. “為緩解外國訪日遊客包租巴士供應緊張問題的臨時營業範圍的規定”（2014 年 4 月 17 日 國自旅第 17 號）將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失效。但對在此之前所發生行為之處罰條例持續有效。

另記

- ① 陸地臨接府縣
- ② 通過架橋臨接縣（兵庫縣及德島縣、岡山縣及香川縣、廣島縣及愛媛縣、山口縣及福岡縣）
- ③ 以青森縣、秋田縣、岩手縣、宮城縣、山形縣、福島縣為營業範圍的經營者可設定北海道